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GUANGDONG KINGBRIDGE LAW FIRM 电话: 020-8333 8668 传真: 020-8333 8088 网址: www.gdjqbx.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5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9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9
五、结论意见	10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地址Add: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6号24-26层 邮编P.C: 510623
24-26Floor, 16 East Zhujiang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C.
电话Tel: 020-8333 8668 传真Fax: 020-8333 8088 网址Web: www.gdjqb.com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 粤金桥非字第3007号

致：云浮市云安区财政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本所陈苏律师、李冬荃律师作为“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政策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简称	定义
2026 年债券计划发行金额	人民币 6,000.00 万元
专项评价机构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7〕89 号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厅字〔2019〕33 号文》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关于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所	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
元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厅字〔2019〕3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进行上述核查验证，已经得到项目主体及项目中介的以下承诺及声明，并以该等承诺、声明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前提：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对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次发债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债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会计审计、评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会计报表、审计、评级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各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项目组织实施建设机构

经本所核查，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根据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03007173270C
机构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府前一路1号
负责人	陈超海
机构性质	机关
赋码机关	中共云浮市云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本所认为，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单位，有权作为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二、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情况

经本所核查，本项目所涉及的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总投资	21,325.99 万元
项目情况概述	<p>本项目包含6个子项目，具体如下：</p> <p>1. 云安区六都镇鹰山路南段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621.48万元。</p> <p>2. 云安区六都镇街道空间品质提升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1277.42万元。</p> <p>3. 云安区六都镇鹰山路北段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3775.07万元。</p> <p>4. 云安区崖鹰山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4801.87万元。</p> <p>5. 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开发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7798.15万元。</p> <p>6. 云安区六都镇陈璘文化陈公祠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项目总投资2052.00万元。</p>

根据《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一期）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募投报告》的相关内容，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包含了6个子项目，上述6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云安区六都镇鹰山路南段改造项目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安区六都镇鹰山路南段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91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鹰山路道路升级改造、鹰山路旁铁路遗址公园建设、鹰山路沿线建筑风貌提升及清风公园河堤美化。1.鹰山路南段为城市支路，全长602.744m,红线宽度8-11m,车行道宽度为8m,双向两车道，建设内容包含路面升级、交通工程、排水工程1200米、管线工程1500米、照明工程、绿化工程1000平方米。2.鹰山路旁铁路遗址公园建设包括对鹰山路与吉祥路间的铁路遗址进行整理及恢复，打造具有浓厚历史气息的全民性休闲公共空间，建设面积约32500平方米。鹰山路沿线建筑风貌提升主要对沿街建筑外立面进行风貌提	1621.48

			升，面积约4440平方米。3.对清风公园河堤进行美化改造，其中包括路面改造面积约2700平方米，绿化配套400平方米，增设墙面装饰画、花箱50套及夜景灯光。	
2	云安区六都镇街道空间品质提升建设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街道空间品质提升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88号）。 2.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街道空间品质提升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复函》（云安发改投审〔2024〕69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游客服务中心一座，建筑面积172.9平方米；新建管理用房一座，建筑面积2461平方米；农贸市场周边空间细化设计一项，河堤铺位升级改造30宗；特色宣传栏50项；周边环境提升1项；室外排水工程1项；户外宣传设施1项；室外电气工程1项。	1277.42
3	云安区六都镇鹰山路北段改造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安区六都镇鹰山路北段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4〕13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总面用地积60.64亩，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拆除工程、人居环境提升、道路整治工程以及市政配套设施完善工程等。其中配套建筑面积6821m ² (可出租物业6440 m ² ,服务配套建筑381 m ²),停车位220个。项目分三期实施，第一期主要建设完善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打拆砼地面4880m ² ,人行道铺装3600m ² ,路沿石1800m ² ,路面沥青7200 m ² ,基础照明工程900m,周边民居及建筑外墙修缮2575m ² ,三线下地560m,人行天桥180m ² 等工程；第二期实施崖鹰山西入口段工程，包括打拆砼地面4900.3m ² ,场地地面4700 m ² ,土石方工程5920m ² ,新建置换建筑300m ² 等工程；第三期实施影剧院及中心市场改造工程，包括云安中心市场改造4139.98m ² ,云安影剧院结构加固及外墙修缮2381.6 m ² 。	3775.07
4	云安区崖鹰山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安区六都镇鹰山路北段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云安区崖鹰山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规划总面用地积约900亩，崖鹰山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西江明珠广场，南门、西门、北门广场，停车场，道路工程以及服务配套工程等。其中	4801.87

		<p>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66号）。</p> <p>2.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安区崖鹰山生态保护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复函》（云安发改投审〔2024〕68号）</p>	<p>服务配套建筑600 m²,停车位200个(含大巴车停车位10个),场地硬底化9000 m²,污水管网2.2km,强弱电网各1.9km。龙崖陈公祠周边区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陈磷文化科普研学基地,主体建筑面积约3700 m²,室外水体面积约7500 m²,北区配套广场约3000 m²,北区其他配套绿地及铺地约6100 m²,中心区广场约10000m²,小汽车停车位107个,大巴车停车位16个及相关配套给排水、照明、文创工程等。</p>	
5	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开发建设项目	<p>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85号）</p> <p>2.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安区六都西江特色风情美食街开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复函》（云安发改投审〔2024〕67号）</p>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建设用地约为16129平方米，建设一栋沿街综合楼15000平方米，基底面积约5000平方米，地下一层设置消防水池及设备用房，地上高4层框架结构建筑，并建设室外配套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主要为土建工程、水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并配备应急用电。</p>	7798.15
6	云安区六都镇陈磷文化陈公祠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	<p>1.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安区六都镇陈磷文化陈公祠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安发改投审〔2022〕174号）</p> <p>2. 本项目已取得《关于云安区六都镇陈磷文化陈公祠周边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复函》（云安发改投审〔2024〕66号）</p>	<p>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便民服务基础设施，水泥印模10194.71 m²,沥青铺设621 m²,人行道砖3857.28 m²,种植草皮含乔木3557.03 m²,路沿石800m,树池60个，步行道324 m²,花池222 m²,田园观光长廊1座，水师兵法文化墙1座，城墙遗址文物保护栏411m,湖边生命护栏115m,风貌提升5500m²,雨水排水管2500m,陈公海战剪影墙1座，练兵场1座，展销馆1座，雨水收集井50座及其他零星基础配套设施建设。</p>	2052.00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由6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有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

三、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本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01XK81P）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法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本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

四、项目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潜在风险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

（二）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

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系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本项目由6个子项目组成，子项目均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本项目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债券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云浮市云安区中韩陈璘文化旅游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陈苏
陈 苏

李冬荧
李冬荧

2026 年 9 月 14 日